

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创新奖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日制本科学生创新奖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奖”）评选，增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，提高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，一般在 12 月进行。评选对象为在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期间取得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 创新奖评选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学校科学引导与学生自主发展相结合，创新导向与项目驱动相结合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。

第四条 创新奖分为论文、技术成果、竞赛、集体奖四类，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五个等级。其中集体奖奖励成员 15 人及以上的项目。

第五条 创新奖纳入学校非正式课程管理，课程中文名为《创新实践》，英文名为《Innovation Practice》。获奖学生按自然年以获奖最高的一项申请非正式课程小时数，其中特等奖每人计 10 小时，一等奖每人计 8 小时，二等奖每人计 6 小时，三等奖每人计 4 小时，优秀奖每人计 2 小时。

第六条 创新奖奖金为：特等奖奖金每项3000元，一等奖奖金每项2000元，二等奖奖金每项1200元，三等奖奖金每项800元，优秀奖奖金每项300元。

第七条 创新奖所需奖金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在学校每年预算的本科生奖学金经费中列支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创新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由学校主管领导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。评审委员会是每年创新奖评审的唯一评定机构。

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审核、认定项目申报者的成果；
- （二）组织召开评审会议；
- （三）评定、撤销创新奖获奖项目；
- （四）对超出本办法或有异议的事项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十条 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具体负责创新奖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十一条 申报创新奖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思想政治表现好，遵纪守法，勤奋学习，积极参加课

外科研活动；

（二）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

（三）以“华南师范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获得以下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之一者：

1. 已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；

2. 编写出版编著、译著和专著；

3. 科技制作、科技发明获得国家专利或应用于生产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；

4. 在科技创新竞赛或学科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
5. 其他优秀创新创业成果或突出成绩。

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创新奖特等奖：

（一）在学校界定的 B 级及以上学术刊物，或经学校当年认定的等同于同一级别的学术刊物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；

（二）在国内外出版社主编或以第一作者编著、译著专著；

（三）在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级奖项；

（四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取得 PCT 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；

（五）其他以上未涵盖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。

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创新奖一等奖：

（一）在学校界定的 B 级及以上学术刊物，或经学校当年认定的等同于这一级别的学术刊物，以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；

(二) 在较高水平学术刊物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;

(三) 在国内外出版社以第二作者编著、译著;

(四) 在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第二等级奖项; 或在省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获得最高级奖项。

(五) 以第二作者取得PCT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;

(六) 其他以上未涵盖,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。

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申报创新奖二等奖:

(一) 在学校界定的 B 级及以上学术刊物, 或经学校当年认定的等同于这一级别的学术刊物, 以第三作者发表学术论文;

(二) 在较高水平学术刊物以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;

(三) 在国内外出版社以第三作者编著、译著;

(四) 在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第三等级奖项; 或在省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获得第二等级奖项。

(五)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; 或以第三作者取得PCT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;

(六) 其他以上未涵盖,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。

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申报创新奖三等奖:

(一) 在较高水平学术刊物以第三作者发表学术论文;

(二) 在国内外出版社以第四作者编著、译著;

(三)在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第四等级奖项;或在省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获得第三等级奖项;

(四)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;以第二作者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;

(五)其他以上未涵盖,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。

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创新奖优秀奖:

(一)在有正规刊号且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学术刊物,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;

(二)其他以上未涵盖,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七条 评选按如下程序进行:

(一)学生申报。凡符合条件的项目,由个人或项目负责人(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排名最靠前者)按要求提交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申报表》,并提供成果、获奖证书、鉴定书等原件材料。其中,同一类别,同一学生不同成果均按最高档次申报一次。

(二)学院初审。学院对学生的成果载体和证书等材料进行审查后,在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申报表》上签署推荐意见,加盖学院公章,并将学生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(处)。

(三)学生工作部(处)审核。学生工作部(处)对学院推

荐的创新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(四) 评审委员会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评审出创新奖获奖候选学生。

(五) 网上公示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，学生工作部(处)在校园网上将评审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(六) 学校批准。对公示合格的获奖学生，由学生工作部(处)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。

第五章 奖励与申诉

第十八条 学校对创新奖获奖学生与集体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。其中，奖金由财务处按有关规定发放，荣誉证书由学生工作部(处)发放。

第十九条 创新奖奖金按项目分配。其中，集体项目竞赛类奖金平均分配，论文类、技术成果类由项目负责人按参与者贡献比例自行分配。

第二十条 同一学生不同成果获得两个及以上类别奖项，按最高档次类别发放奖金和记录非正式课程小时数，奖金和小时数均不累加。已获学校专项奖金奖励的获奖项目，只颁发荣誉证书，不颁发奖金。

第二十一条 获奖成果如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，撤销其奖励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撤销非正式课程小时数，并视行为性质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创新奖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参照学校相关申诉办法进行申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“学校界定的 B 级及以上刊物”和“学校当年认定的等同于同一级别的学术刊物”以《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（2012 年修订）》（华师〔2013〕73 号）为依据。“较高水平学术刊物”以评审委员会认定结论为依据，不包括学校界定的 B 级及以上刊物和学校当年认定的等同于同一级别的学术刊物。如学校出台新的科研业绩评价方案，按学校新方案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以后，2016 级获奖学生仍按原规定执行，其他年级获奖学生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 年 7 月 15 日学校发布的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奖规定（第三次修订）》（华师〔2016〕12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